

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份额）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 3 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12379
基金简称 A	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 3 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A	基金代码 A	012379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3 个月持有期
基金经理	孙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基金经理	赖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港股互联网主题相关证券，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风险控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港股互联网主题的证券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全部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评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持续、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2、港股互联网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定义的港股互联网主题是指在港股市场主营业务为基于互联网技术实践产生业务形态的相关行业及公司，以及受互联网技术、互联网产业发展影响并依托互联网技术、互联网思维、互联网产业对企业经营进行业务开

拓、变革和重构的行业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与互联网直接相关的新业态、新模式，着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如互联科技基础设施型企业、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和互联网服务型企业等。行业主要涵盖有电子、通信、计算机、传媒、互联网新型消费等，主要选股考量指标为上市公司在主流行业分类中以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是否归属前述行业；

（2）与互联网充分融合，运用互联网技术及理念进行转型升级的传统产业：随着信息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渗透，部分传统行业公司将互联网作为主要销售途径或将互联网思维作为主要经营模式以获得新的成长驱动力。实体经济方面，传统行业通过互联网技术及平台应用，发展创新产品服务，优化流程管理，提升产品效率，实现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联动；公共服务能力方面，通过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加强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和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着力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行业主要涵盖有：制造业中的轻工制造、机械、电力设备、汽车；社会基础服务产业中的建筑、建材、交通运输、金融、电力及公用事业；消费中的商贸零售、餐饮旅游、家电、纺织服装、医药、食品饮料、农林牧渔等行业。本基金针对上述行业中的上市公司，通过分析并考量主营业务与互联网相关业务的比例，以及该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未来的成长性，以构建投资组合，其中考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业务构成比例、市场占有率等。同时，本基金将对有关公司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相关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界定标准。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调整界定范围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

3、股票投资策略

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使得全社会各行业经济都迎来持续不断的创新浪潮，推动社会不断进步。本基金将根据香港资本市场情况、互联网行业发展动态、行业竞争格局、企业竞争优势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精选商业逻辑清晰、竞争优势明显，估值水平合理且具有可持续增长特点的优质香港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1）港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精选香港市场行业中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持续增长模式的企业，构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股票投资组合。重点考虑以下因素：1）竞争优势；2）成长性；3）公司治理；4）财务稳定。

（2）A股股票投资策略

多种理念方式精选个股，通过企业价值的快速成长或重新估值实现投资资产的增值。

深入研究，对企业、行业的发展脉络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对上市公司业绩尤其是业绩的质量进行分析，基于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的综合权衡，选出中长期持续增长或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且价值被低估的优质企业作为投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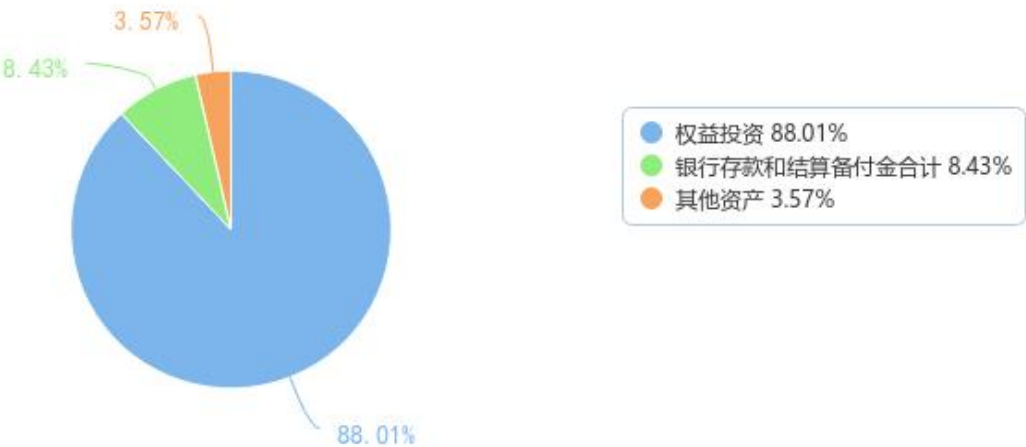
（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4、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运用定量及定性的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池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重点从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研究，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期货、期权、结构性投资产品等衍生品投资。 6、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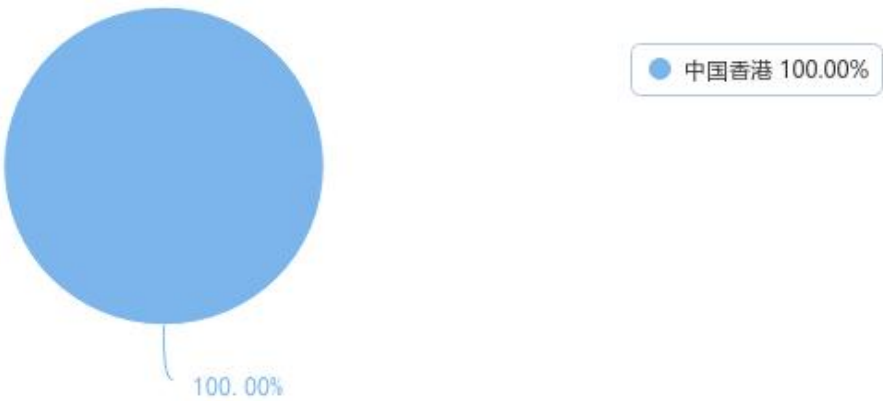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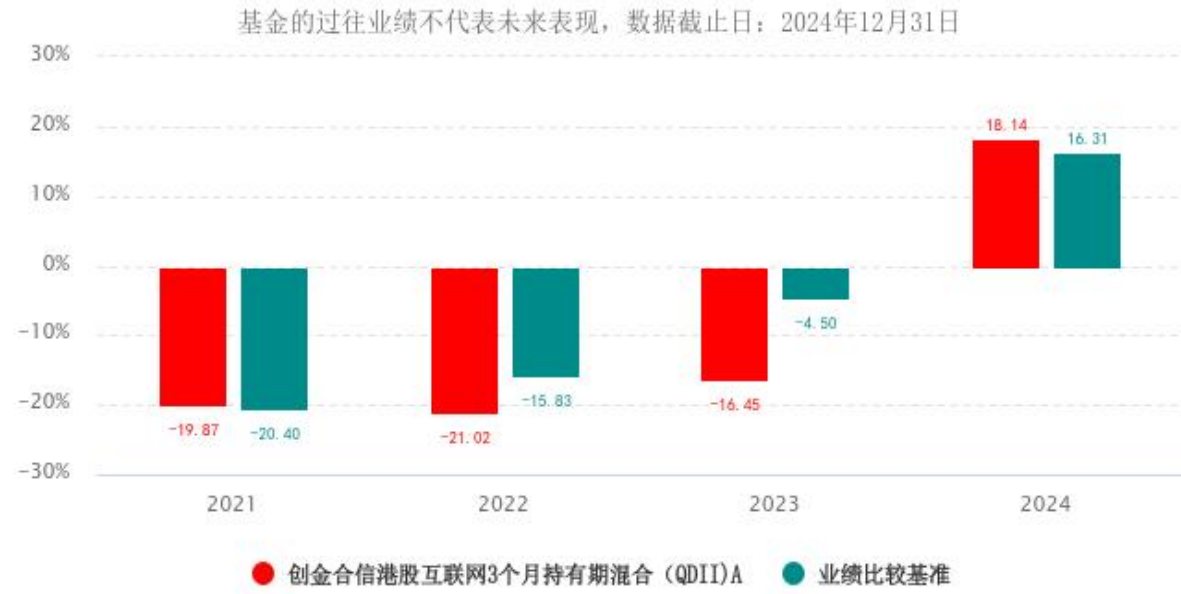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9月30日）



区域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前收费)	M<50 万元	1.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50 万元≤M<200 万元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 万元	0.15%	特定投资群体
	50 万元≤M<200 万元	0.12%	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90 天≤N<180 天	0.50%	场外份额
	180 天≤N<720 天	0.25%	场外份额
	N≥720 天	0.00%	场外份额

注：特定投资群体适用的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8,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4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特定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

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境外投资风险

（1）境外市场风险

境外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境外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 A 股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将投资于境外市场，因此一方面基金净值会因全球股市的整体变化而出现价格波动。另一方面，各国各地区处于不同的产业经济循环周期之中，这也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具体而言，境外股票市场对于特定事件的反映各不相同；各国对上市公司的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要求均存在较大的区别；各国或地区有其独特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美国、香港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都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导致投资风险的增加。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境外证券交易的风险，或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

（3）境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境外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4）汇率风险

由于本基金进行境外投资，而本基金的记账货币是人民币，因此在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证券本身的收益/损失外，人民币的升值会给基金资产带来额外的损失，从而对基金净值和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

（5）衍生品风险

衍生品风险是指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品的价格剧烈波动以及交易保证金变化而引起基金资产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6）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者由于在所投资国家或地区中税制、外汇管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7）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的风险。

（8）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9）小市值/新兴市场/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

小市值/新兴市场/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是指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方面影响，小市值/新兴市场/高科技公司抗风险能力比较脆弱，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基金投资此类证券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10）大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风险是指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基金进行此类大宗交易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11）初级产品风险

初级产品风险是指以农业原材料、金属矿产品和石油等能源为代表的初级产品受供求关系影响使其价格大幅波动，对相关行业及产业链、全球经济、区域通货膨胀等产生影响，从而从宏观和微观方面引起基金资产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系统性和非系统性的风险。

（12）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是指基金在证券借贷、融资、融券业务的费率、价格、交割等环节存在非完全市场化因素的影响，基金进行此类业务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13）交易对手风险

交易对手风险是指境外证券投资由于通过例如经纪商进行交易境外证券或例如通过子基金基金公司申赎交易子基金之交易对手，而交易对手可能破产、违约等引发的信用风险。

2、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港股通机制下的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3）港股通机制下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基金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

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 此外, 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证券交易实行 T+0 回转交易, 且对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因此每日港股股价波动可能比 A 股更为剧烈、且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②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 联交所将可能停市, 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 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 港股不能及时卖出, 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出现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 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 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 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 但不得买入, 内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 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 但不得行权;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 可以享有相关权益, 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④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 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 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 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 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 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 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4、与投资境内金融衍生品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纳入到投资范围中,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作为金融衍生品, 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

(1) 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

1) 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 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 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如出现极端行情, 市场

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保证金不足，在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形下，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2) 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基差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合约展期的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基差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3) 第三方风险。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

①对手方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

②连带风险。为基金资产交易金融衍生品进行结算的交易所或登记公司会员单位，或该会员单位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场所对该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基金资产可能因相关交易保证金头寸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投资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

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或持仓超限而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高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5、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将承担科创板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以下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流动性风险。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集中投资风险。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

（4）退市风险。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a) 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b) 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c) 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5）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

（6）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7）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8）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1）发行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等特点，可能存在公司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持续亏损的情形，也可能给因重大技术、相关政策变化出现经营风险，导致存托凭证价格波动；

（2）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其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更换存托人、主动退市等，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3）存托凭证的未来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存托凭证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更为复杂。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存托凭证投资。

7、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投资北交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北交所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北交所个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停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3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

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持股分散度不足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北交所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交所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8、与股票投资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高于80%，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市场情况，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可能阶段性或长期高于80%，将面临着较高的市场波动和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400-868-0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